

温县人民法院

温法办〔2022〕3号

温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事务集约团队工作细则》的 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事务集约团队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温县人民法院

2022年3月30日

事务集约团队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实现执行实施权的相互制约和合理配置，提速提效，结合本院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事务集约团队机构设置

（一）事务集约团队下设保全查控团队、财产处置团队、信访化解团队。

（二）保全查控团队由张保健负责，另配备一名正式干警、三名聘用干警。

（三）财产处置团队由王智负责，另配备一名聘用干警。

（四）信访团队由姚素青负责，另配备一名聘用干警。

二、事务集约团队岗位职责

（五）保全查控团队负责集中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线上查询及冻结账户；线下查控房产及车辆；制发文律文书；外地法院委托事项的办理；保全案件的实施。

（六）财产处置团队负责选择评估机构、议价、带看、文书制作等财产处置事项的办理。

（七）信访团队负责接待执行来访、接处举报电话、回访信访人、指挥平台交办信访案件的化解材料上传等工作。

三、事务集约团队运转

（八）保全查控团队。案件立案执行后查控专员必须于当日提起被执行人名下证券、婚姻等五项财产的查询，立案后二日内查看银行反馈结果并采取相应的冻结措施；立案后三日内将车辆、房产的反馈结果告知法律文书制作专员。查询结果全部反馈完毕后两日内将相关材料移交卷宗管理中心。

文书制作专员在接到查控专员反馈的车辆、房产信息后二日内制作法律文书并移交给线下查封专员；查封专员在收到相应文书后二日内实施查封。另文书制作专员还负责在立案后三日内将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给房管局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待反馈结果后二日内制作法律文书并移交线下查封专员实施。财产查封后两日内，由文书制作专员将相关材料移交卷宗管理中心。

送达专员立案后三日内负责制作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进行邮寄。在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邮寄后三日内将相关材料移交卷宗管理中心。

保全查控团队接到委托法院委托事项办理后七日内完成委

托事项的办理，并将相关材料移交指挥中心将结果反馈给委托法院。

（九）信访化解团队。信访化解团队在执行大厅负责接待来访的信访人，当日将信访诉求反馈给案件承办人，并定期回访信访人。

（十）财产处置团队。需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案件承办人将拍卖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将卷宗材料移交财产处置团队。

财产处置团队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拟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及登记资料的调查，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机构的选择或完成网络询价、议价。进行传统评估的，财产处置团队应及时联系评估机构，并完成现场评估。

财产处置团队应在收到评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对评估报告无异议的应及时挂网拍卖，拍卖结束后根据拍卖情况完成成交确认书或以物抵债裁定书的送达，并交付拍卖标的物。财产处置团队不负责拍卖案款的分配，由普执团队案件承办人负责案款分配，财产处置团队可选择拍卖辅助机构参与评估、拍卖。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